**企业与乡村文化振兴—关于乡村文化振兴调研报告**

20xx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参加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同步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乡村振兴，文化为魂，乡村文化振兴为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大目标”的实现提供着文化支撑。近年来，民进永川区委一直高度关注和助推永川乡村教育、乡村旅游、乡村文化发展，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深入调研“永川区乡村文化振兴”系列课题。为高质量完成本次调研，民进永川区委课题组今年深入区内多个镇街和部门调研，6月份举行“寻找最美乡愁”年度界别活动，还在8月赴宜宾、成都开展“企业与乡村文化振兴”专题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案例研究、专家咨询，最终形成本调研报告。

一、我区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取得的进展

（一）乡村文化振兴的政策基础已在我区得到夯实。在中央层面，中共中央、国务院20xx年9月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xx-2022年）》，其中“第七篇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分3章做了专门论述。在市级层面，今年先后出台《重庆市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方案》《关于聚焦乡村发展难题精准落实“五个振兴”的意见》《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xx—2022年）》等文件。在区级层面，《重庆市永川区实施乡村振兴行动计划》《永川区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方案》分别在5月、8月通过区委常委会审议，明确了乡村文化振兴要以“五进农家”和“四大行动”为行动抓手，并与开展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做好农村信教群众思想引导、加快乡贤评理堂建设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另据了解，《重庆市永川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xx～2022年）》编制的招标工作也已启动。

（二）我区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领导机制与工作制度得以完善。各镇街、各部门均能及时学习、传达和贯彻最新的上级精神，研究、部署和推进所辖条块的相关工作。二是乡村文化供给不断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正在全区展开，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图书室等乡村文化服务设施逐步完善，“文化下乡”的形式和内容有所创新。三是乡村移风易俗工作初见成效。各个村两委加强了对农村群众的法治与德治教育，特别是让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精神在镇村基本做到了人人知晓，有效遏制了某些人情歪风和不良风气。

（三）“永川新乡贤”成为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全国知名品牌。我区的新乡贤建设在全国范围内起步较早，主要工作经验可概括为:一是“循名责实”，明确了新乡贤的标准，赋于了“乡贤”一词新的时代内涵；二是“精挑细选”，新乡贤的推选工作包括了七大严格步骤；三是“树立标杆”，让乡贤事迹垂范乡里，并引导群众知乡贤、敬乡贤、争当乡贤；四是“以实正名”，引导新乡贤在传承传统美德、践行核心价值观、化解乡邻纠纷、奉献公益事业、反哺家乡建设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我区乡村文化振兴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一）文化振兴本身：公共文化待提升，传统文化受冷落。一是公共文化硬件设施重“建”不重“管”。一些镇文化中心、村农家书屋存在被挤占、挪用甚至废弃的现象，农家书屋的图书很多种类不齐、数量不足、更新缓慢，镇村广播维护不到位，体育健身器材损坏后长期无人维修。二是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曲高和寡”。以现阶段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主渠道之一的“送文化下乡”为例，乡村电影放映已不再受村民追捧，文艺演出、讲座的内容又不对群众“口味”，而受村民欢迎的原创性、群众性、地方性的文艺作品却因经费、人才短缺等原因而“千呼万唤难出来”。三是传统文化在乡村明显衰落。传统的节庆、风俗、饮食文化正在我区农村失去传承土壤，因经费保障不足，不少区域性非遗项目得不到及时挖掘与整理，部分传承人无法依靠非遗技艺供养家庭，很多非遗项目后继无人。

（二）助力生态振兴、乡风文明，文化振兴还任重道远。一方面，生态人居环境、村民卫生习惯都有待改善。除集镇和新建的集中安置点外，农村建房缺少整体规划，布局凌乱、色彩杂乱的砖混房屋影响着乡村生态美感。农村环卫设施配备不足，加上部分村民习惯乱扔垃圾、乱倒污水、乱堆柴草，致使农村“室内现代化、室外脏乱差”现象突出。另一方面，乡风出现异化苗头，陈规陋习难以根除。部分村民的集体意识淡漠，责任意识淡化，价值取向、道德观念错位。比富摆阔、婚丧大办、薄养厚葬、黄赌毒之风在农村还大行其道，封建迷信甚至邪教活动还很有市场。

（三）从组织振兴追因：对乡村文化振兴重视和投入不足。一是对乡村文化振兴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部分基层组织和干部将乡村文化振兴看成“软指标”而非“硬任务”，敷衍应付，导致乡村文化振兴在一些镇村是“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二是财政和社会资本对公共文化服务投入不足。目前，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主要依靠中央和市级财政投入（上而下实施的文化惠民工程），我区多数镇文化中心、村文化室的日常运行经费捉襟见肘。不仅如此，由于缺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激励机制，社会资本还处于观望和缺位状态。

（四）从人才振兴溯源：主导、主体两端均缺少人才支撑。一端，作为乡村文化主导力量，文化专干队伍力量不足。镇文化中心在岗人员“不专业、不专干”的问题较为普遍。文艺专业毕业的只是专干队伍的“少数派”，而且名义上的专干还要“混岗”兼顾其他岗位，甚至干脆被镇政府其他部门“借调”或“借用”。而每个村文化中心至少应配置一个公益文化岗位的规定尚未在全区得到落实，很多还是由村干部兼任，他们显然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抓文化工作。另一端，作为乡村文化活动的主体，一村村民难以组建一支业余文艺队。调研发现，农村人口中外出务工、经商的约占农村总人口的36%以上，而未外出的妇女又约有20%在集镇、城区购（租）房陪读，真正留守在农村的村民多为儿童、老人。农村严重的“空心化”，使乡村文化活动缺少主要参与人群。

（五）从产业振兴评价：文化与产业的融合度还亟待提升。在宏观视角，政府对乡村文化产业还缺少专门政策与规划。现有政策还散见于三产融合、乡村旅游、乡村振兴等相关文件。以讨论较多的“农文旅融合发展”为例，农业、文化、旅游产业在区级层面还是分行业规划、分部门管理，部门之间充其量只能做到“配合”，很难做到“结合”，更谈不上“融合”，导致各方面资源的聚合效应太弱，条块分割导致乡村文化及相关产业“有珍珠、没项链”。在微观层面，文化元素对乡村各产业渗透、对企业的支持都不足。比如，因为与文化元素结合不够，农村传统手工艺品、土特产的创意、设计、工艺、品牌水平都很初级，农民的相关收入难以大幅提升。而对乡土文化内涵挖掘不到位的乡村旅游，则深陷业态单一、模式趋同、回头率低、竞争力弱的窘境。

三、对我区乡村文化振兴工作的建议

（一）立足文化振兴，不断创新乡村文化软硬件建设思路。一方面，完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创新运管制度。对现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备使用效益进行科学评估，进而整合乃至增添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抓好镇村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文化广场、乡风家风馆、村史馆等文化阵地建设与优化。建立图书室互通、电子资源共享的区、镇、村三级文化服务资源共享机制。建议开展“你选书，我买单”活动，征求乡村群众的阅读需求，助推“全民阅读”。鉴于文化设施目前还按照行政区划布局，场馆的服务半径有限，建议试行村民跨村、跨镇参与公共文化活动。另一方面，实现“送文化”和“种文化”有机结合，丰富乡村文化活动内容。建议用“菜单式”的文化服务模式实现让农民“自主点菜”，以增强“送文化”下乡的精准度。诸如区人社局等的职业技能培训也应送到村一级，助力新型农民的培养。同时，加大在乡村“种文化”的力度，组建农民文化社团，开展城乡文化社团的结对帮扶，扶持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积极挖掘和保护具有永川特色的民间艺术，弘扬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利用传统节日和农闲时节开展农民运动会、广场舞比赛、乡村旅游节、插秧比赛、山歌比赛等活动，真正让农村群众“唱主角”。

（二）着眼生态振兴，外涨生态环境颜值，内升乡风文明气质。一是改善乡村生态人居环境，要兼顾“乡土”与“乡愁”。按照笔者的理解：习总书记强调的“望得见的山、看得见的水”属于乡村文化外在的“形”，应包含于“乡土”概念之中；而“记得住的乡愁”则属于乡村文化内在的“韵”，集中表现为农耕文明、非物遗产、民风民俗。为此，我们既要保护好青山绿水、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有形的“乡土”风貌，防止“千村一面”。同时，也要支持民间艺术、民风民俗等文化资源的传承发展，以保留“乡愁”味道。最终的成果，则是让农民更加看重“乡土美”而留在农村，让市民主要因为“乡愁美”而纷至沓来。二是以进一步打造永川新乡贤文化，推进乡风文明、治理有效。我区应让永川“新乡贤”的名片更加响亮。下一步，建议相关部门帮助新乡贤提升能力素质，搭建更多平台，可在“乡贤评理堂”基础上建设“新乡贤文化中心”。以村党支部领导核心作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作用、乡贤带动引领作用的三结合，实现法治、德治、自治在乡村的和谐统一。同时，村支两委、村民、乡贤三方围绕家风家训建设、村规民约修订、红白事操办标准制定、“三乱”（乱扔、乱倒、乱吐）陋习根治、文明细胞（文明村镇、文明院落、文明家庭）创建等热点领域创新工作举措，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摒弃封建糟粕，培育健康、清新、向上的新习俗。

（三）关注组织振兴，构建统一领导、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第一步，高度重视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议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乡村文化振兴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及镇街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每个镇街配备2～3名文化专干，每个村确定至少1名文化管家（或文化志愿者），专职负责文化工作。完善目标考核机制，把乡村文化振兴工作目标任务细化、量化，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区文化委要加强对镇、村公共文化机构的指导、督促、考核，防止设施空置化，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场所的内容建设，明确量化指标，确保农家书屋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低于40小时。第二步，强化财政保障，拓宽经费来源，加强经费管理。一是建议将镇村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和农家书屋的运维经费、乡镇文化站活动经费、工作经费一并纳入各级财政经常性预算，并预算新购置文体设备的专项经费。建议区财政每年为农村地区的非遗项目认定保护、乡土特色文化挖掘和文化品牌打造预算一笔基金。二是通过乡村自筹、单位帮扶、社会募捐等方式吸纳民间资金参与。三是整合资源，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整合镇街的文化、卫生、教育、农业、党建、综治、体育等方面的宣传文化经费，形成统一的宣传文化经费管理和使用机制，并做到文化资金专户、专账、专人管理，从经费上保障农村文化阵地强起来、特色亮起来、人气旺起来。

（四）立足人才振兴，夯实专兼结合的乡村文化人才队伍。第一，建设一支稳定的基层文化服务中心专干队伍。对有编无人的文化站，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充实文化站专技力量。对“被混岗”的文化专干，镇街应及时调整其工作，尽量做到专职，确保其将主要精力用在抓文化工作上。对文化工作任务重、文化站人员紧缺的，可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临聘民间文艺人才。同时，应充分发挥永川职教学生众多的独特优势，采取“区聘镇用”“镇聘村用”的方式从中选聘专（兼）职文化志愿者，作为文化专干“影响“村里的得力助手。第二，打造本村本乡的农民文化团体。通过开展活动、举行比赛，发现农民群众中的文化骨干、民间艺人、乡土艺术家，充分发挥村小师生在文化活动中的特殊作用，确保每个村有1名志愿者、1个文化中心户、1支民间文艺团队。在此基础上，每个镇街应培育1支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业余文体团队，拥有1个具备一定知名度的乡村文化品牌。第三，不断提高专兼职乡村文化人才的业务水平。区级层面应建立乡村文化人才资源数据库，针对各自特点开展不同的培训。对于文化专干，应逐步提高该群体的专业人才比例，优化人员结构，并将文化专干培训纳入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规划，切实提高其综合能力和服务意识。对于农村文体团队、文化骨干，除由文化专干下村进行指导和排练外，还可以邀请在永高校师生下村蹲点辅导，促使其多出文艺精品。

（五）着眼产业振兴，以乡村文化为产业振兴提供持久动能。首先，促成乡村文化与特色农产品、传统手工艺品的“联姻”。比如，可以深挖某些镇街的历史典故、民间传说、神话故事，为“地理标志产品”赋予深厚文化内涵，让产自该地的农产品、工艺品变得“背后有故事”。在产品设计、制作或包装过程中植入乡村文化元素，进行品牌营销创新，形成较高商业附加值的区域特色文化品牌则指日可待。而重庆文理学院是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重镇，今后应在发掘文化底蕴、植入文化元素、开展文化活动等方面成为永川区的最佳合作伙伴。此外，也可以通过举办工业设计大赛等形式来提高我区农产品、手工艺品的文化性与档次感。其次，用乡村文化创意为农业和旅游业赋能，打造乡村文化乐园。未来五年，重庆市将打造100个乡村文化乐园，以实现乡村旅游升级发展。我们永川已经有一家入选，这就需要我们深入挖掘乡村文化，讲好自然和人文故事，建设有温度的美丽乡村，书写记得住的动人乡愁，提升我区乡村旅游的文化软实力。最后，要为社会资本“来永”“下乡”做好充分准备。比如，优化农村营商环境，稳定政策预期，引导好、服务好、保护好社会资本下乡的积极性。完善农文旅融合发展的重点项目库，打造一批农文旅融合集聚区。为扩大我区乡村文化项目的知名度，还应创新营销方式，借助大数据分析，提高营销资源的精准投放度。